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7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相互提供融资及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（2005）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0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